

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09 時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張 峻 潘月霞 張美慧 魏嘉彥 楊華美 林宗昆
謝國榮 蔡啟塔 李秋旺 吳東昇 莊枝財 鄭寶秀
邱光明 黃 馨 張懷文 徐雪玉 黃振富 高小成
林源富 葉鯤璟 吳建志 黃玲蘭 王燕美 李正文
周駿宥 笛布斯·顛賚 蔡依靜 賴國祥 陳英妹
田韻馨 哈尼·噶照 簡智隆

列 席：縣長徐榛蔚 秘書長顏新章
副秘書長張逸華 環境保護局局長饒 忠
民政處處長江東成 財政處處長劉台文
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觀光處代理處長張志翔
農業處處長羅文龍 地政處處長吳泰焜
社會處處長張逸華 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陳建村
教育處處長李裕仁 客家事務處處長彭偉族
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 主計處處長阮靜如
人事處處長吳黎明 政風處處長何定偉
警察局局長林樹徽 消防局副局長吳兆遠
地方稅務局局長呂玉枝 衛生局局長朱家祥

文化局局長江躍辰

請 假：消防局局長林文瑞

本會秘書長陳德惠 主任譚進成 主任余玉琳

主 席：張議長峻

紀 錄：魯天錫、簡靜薇

甲：報告事項

秘書長陳德惠報告：開會時間已到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報告：會議開始，本次會議之議程為：縣政總質詢。

乙：縣政總質詢

一、莊議員枝財質詢（詳見議事錄上冊）。

二、吳議員東昇質詢（詳見議事錄上冊）。

三、楊議員華美質詢（詳見議事錄上冊）。

散會：中午12時00分。